

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鼓励加分的暂行规定

(2017年9月修订)

为鼓励同学参与课外科研活动，提升同学的实践创新能力，提高同学的公益与志愿服务品质，对于在学术科研、文化体育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加分。

一、加分办法

1)、按5分为满分记入总成绩，按类别记分，每个类别不重复记分，只记最高得分；

2)、每个项目按照下列方法记分：

国家级项目最高记2分，省级项目最高记1分，校级项目最高记0.5分，院级项目最高记0.2分。

3)、各类加分累计超过5分者，加分仍以5分为限。

二、分类及具体加分项目

| 加分项目 | | 加分标准（绩点）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学术科研成果类 | 论文 (刊物级别的评判依据为校人事处发布的最新标准，论文发布以见刊为准) | 发表一级刊物论文且位列作者排序前三名者加2分 发表核心刊物论文且位列作者排序前两名加1分 |
| | 专利 (以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) | 获得发明专利且位列申请人排序前五位者加2分 获得其他类型专利且位列申请人排序前五位者加1分 |
| | 科研项目 (由于项目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的，不予加分) | 参与国家级项目且位列前五位参与者加2分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，加1分) 参与省级项目且位列前五位参与者加1分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，加0.5分) |
| | | 校级项目负责人加0.5分(没有结题的加0.25) |
| | | 院级项目负责人加0.2分(没有结题的加0.1) |
| | 主要指浙江大学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“挑战杯”等由国家、省市、校级主办的学科竞赛 | 国家级奖加2分 |
| | | 省级奖加1分 |
| | | 校级奖加0.5分 |
| | | 院级奖加0.2分 |
| 社会实践类 | 获得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(团队贡献度前五位)、先进个人 | 国家级表彰加2分 |
| | | 省级表彰加1分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等 | 校级表彰加 0.5 分 院级表彰加 0.2 分 |
| | 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（团队贡献度前三位）、先进个人等 | 五星级志愿者加 2 分 四星志愿者加 1.5 分 三星志愿者加 1 分 二星级志愿者加 0.5 分 一星级志愿者加 0.2 分 |
| 社会工作类 | 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长等荣誉称号 | 国家级表彰加 2 分 |
| | | 省级表彰加 1 分 |
| | | 校级表彰加 0.5 分 |
| | | 院级表彰加 0.2 分 |
| |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 | 评议为优秀者，加 2.0 分；评议为合格者，加 1.0 分 |
| 文化体育竞赛类 | 大型文娱活动、学校运动会项校级文娱、体育竞赛等 | 国家级奖加 2 分 |
| | | 省级奖加 1 分 |
| | | 校级奖加 0.5 分 |
| | | 院获奖加 0.2 分。 |

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团委
2017 年 9 月 20 日